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行政相对人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00015500100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181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1) 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p> <p>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p> <p>第88项 典当企业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变更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p> <p>附件“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第69项“设立、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变更股权结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及以上的除外)、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除外)委托设区的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p>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终止等的审批	受委托: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法人代表、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除外)、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及以上的除外)的审批		企业法人
000155002000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p> <p>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p>	设立、变更等审批	设立、变更等申请审核转报	设立、变更等初审转报	